

湛江市节能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湛江市节能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湛江市赤坎区椹川大道北 9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拾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湛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宗旨是秉承科学发展的宗旨，坚持科学、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好参谋和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参与制定全市节能监察计划、标准、规程；依法对市级能源生产经营单位、用能单位、设计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及市级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全市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指导全市节能监察工作；开展节能宣传和节能科普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在实行局党组和局机关党委统一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局党组、局机关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本单位工作，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委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由举办单位党委统一管理，在党委管理下，设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党支部或党小组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

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力。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一）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二）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三）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四）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五）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六）协助登记管理机关调查处理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七）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开展登记管理有关工作；（八）监督事业单位按照本章程运行；（九）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八）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九）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十）落实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一）办公会议根据需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二）会议由主任（负责人）召集并主持，依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负责人）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三）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主任（负责人）、副主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四）会议研究和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五）会议研究探讨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为主任，由举办单位党组任免；行政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内设办公室和监察技术部。办公室主要负责中心党建工作、人事工作、财务工作及其他日常办公事务等；监察技术部主要负责协助做好节能监察、考核、节能审查、节能培训等相关业务工作。

议事规则：（一）办公室和监察技术部可根据工作实际，提交会议议题至主任办公会议讨论，议题材料必须目的明确、内容具体、依据充分，并有详细的解决方案建议；（二）议题材料应在会议召开 2 个工作日内交至办公室处。凡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的问题，原则上不提交会议讨论；（三）讨论议题时，先由提交议题的部门负责人就议题作报告，必要时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作简要补充和接受询问；（四）会议须有完整记录，使用专用的会议记录本。记录工作由办公室负责，记录内容须确保真实、详尽，每个议题都要有明确的结论；（五）在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应按多数人的意见进行归纳和概括，形成明确的意见；（六）会议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或会议认为议题准备不充分，主任办公会议决定另行讨论的，可由议题提出部门在会后对该议题作进一步协商研究，取得比较一致的意见或细化

内容后重新上会讨论；（七）如遇突发性事件或因特殊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的，可由主任办公会议共同商议，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处理。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知情权。监察机构对监察对象进行现场监察、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时，应告知当事人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申辩权。监察对象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节能监察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被监察单位对限期整改通知书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申请回避权。《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节能监察人员与被监察单位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察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依法开展节能监督检查，不得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

（一）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

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二）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三）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四）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五）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六）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七）道路、水路、航空运输企业应当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八）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

（九）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十）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十一）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用能系统管理，保证用能系统的运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

进行能源审计，并根据能源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十二）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禁止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十三）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十四）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五）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五年编制节能规划，每年制订年度节能计划，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十六）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落实节能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立内部能源审计制度，对能源生产、转换和消费进行全面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

（十七）重点用能单位应当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节能工作，设立专职能源管理岗位，在具有专业知识、实际经验以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相应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节能监察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

式和运行机制：节能监察过程中，用能单位如有对本单位的监察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以通过直接投诉举报热线或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可结合单位实际，完善员工聘用、岗位管理等内容；可结合实际明确职工代表大会为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及有关职权，不同类型服务对象依法有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等内容。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根据依法管理、协调一致、统筹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节能中心在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监督下，依照授权或者委托，负责实施节能监察工作，具体包括下列内容：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的情况；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的情况；从事节

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事项。

（二）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汇总分析，能源监测和节能技术服务工作；

（三）开展节能宣传培训、科普及信息化建设；

（四）组织开展节能技术、产品和新机制推广；

（五）承接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的技术审查、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节能规划评审等事务性工作；

（六）为节能主管部门开展高耗能行业执行能耗限额核查、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核查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七）参与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事务性工作；

（八）协助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相关工作；

（九）协助市节能主管部门，做好节能规划政策研究；

（十）协助拟定全市节能监察计划、标准、规程等相关工作；

（十一）协助受理全市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

（十二）完成节能主管部门及其他单位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本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管理的任务包括及时编制单位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财务核算，加强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有关。对捐赠、资助的使用方法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根据实际情况，验收无误后，按照有关要求进

一核算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的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准予备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正式文本由本单位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本单位网站和举办单位网站公开发布；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6日经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湛江市节能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9月6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9月6日



2023年9月6日